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**  
**戲劇學系碩博士班、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**

---

**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面試順序表（丙組：劇本創作）**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考生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，依據面試時段辦理報到。
2. 開始叫號視同考試開始。自開始叫號後，20 分鐘內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，如上午 9 時 00 分開始叫號，9 時 20 分仍未報到者，喪失面試資格。（根據招生簡章附錄二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考試試場規則」第十一條之規定。）
3.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防疫，請考生務必依照公告報到時間提早抵達考場，配合體溫檢測、手部消毒後，才准進入考場。
4. 所有考生皆應自備口罩、攜帶健保卡，且配戴口罩後才准進入考場應試。進入考場前，由試務人員對考生進行體溫檢測，體溫符合規定（額溫低於 37.5°C、耳溫低於 38°C）始得進入試場應試。
5. 考場範圍內，僅限有准考證的考生進入。禁止陪考人員進入。

**【劇本創作組】**

**【面試日期】：113 年 3 月 10 日（日）**

**【地點】：戲劇系館 T203 教室**

**【叫號】：09：30 – 09：50**

**【順序】：323001 ~323006**

**【時段】：10：00 – 11：00**

**【叫號】：10：40 – 11：00**

**【順序】：323007 ~ 3230011、3230013**

**【時段】：11：10 – 12：10**

**【叫號】：13：00 – 13：20**

**【順序】：323014 ~ 323019**

**【時段】：13：30 – 14：30**

**【叫號】：14：10 – 14：30**

**【順序】：323020 ~ 323024、3230012**

**【時段】：14：40 – 15：40**

**※報到請至戲劇系館一樓報到處※**